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2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103号）和区政数局《关于分解 2021 年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方案的函》，现将 2021 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后续运行管理等补助。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严禁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抄送：潮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附件1

2021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镇别	村（社区） 数量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庵埠镇	36	7.2	按每村（社区）0.2万元的标准补助所在镇（场）公共服务中心
彩塘镇	33	6.6	
金石镇	22	4.4	
沙溪镇	18	3.6	
东风镇	35	7	
龙湖镇	16	3.2	
江东镇	30	6	
浮洋镇	39	7.8	
凤塘镇	31	6.2	
古巷镇	19	3.8	
登塘镇	29	5.8	
凤凰镇	29	5.8	
文祠镇	23	4.6	
归湖镇	34	6.8	
赤凤镇	18	3.6	
万峰林场	6	1.2	
合计	418	83.6	

2021年潮州市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具体要求	备注
1	服务场所建设	本行政区域镇（场）全面建成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办事大厅设置位置合理，导向标识明显清楚。	
		办事大厅面积及配套能够考虑当地人口、经济发展等因素，窗口设置合理且实行开放式办公，办公设备配套能够满足公共服务需求。	
		办事大厅环境整洁有序、舒适美观，办理、指引、填写、等候等功能设置规范、指引标识清楚，台面、桌面文档资料、物品用品摆放统一整齐。	
		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和指南范本、公告栏、咨询和投诉渠道指引、“好差评”评价装置或评价二维码等设置规范、明晰。	
2	服务机构建设	镇（场）公共服务委员会工作机制健全、运行正常，公共服务办公室人员编制配置合理，能有效实施对公共服务中心的管理和加强对村、社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镇（场）公共服务中心配备熟悉业务且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工作人员，为企业和基层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有设立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监督岗，接受服务对象和群众的监督。	
3	制度建设	区政数局对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有建立规范的制度、要求或意见等，以文件的形式进行明确，并加强贯彻落实的。	
		办事大厅工作或管理制度通过张贴上墙、印制摆放、LED屏显示或触摸屏电脑查询等有效方式进行公开。	
		相关制度应包含但不仅有政务公开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首问责任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考勤和请假制度、业务统计和报送制度等。	
		严格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建立相关工作台帐和记录。	
4	资金拨付和使用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区按规定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二个月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所属镇（场）。	
		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拨付文件中明确资金用于补助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区政数局要制订补助资金分解方案并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镇（场）对上级拨付的补助资金做到不挤占、不挪用，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	
5	服务满意度	群众对基层公共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	